

## IFRS 聚焦

# IASB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2-2014年周期

### 内容

#### [为何发布该等修订？](#)

#### [新要求将于何时生效？](#)

#### [有关修订引入了哪些变更？](#)

本期《IFRS 聚焦》阐述了依照年度改进程序近期对四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作出的修订。

#### 内容概要

- 有关修订对下列准则构成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IFRS 5）– 处置方法的变更。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 (ii) 服务合同；以及 (ii) IFRS 7 有关抵销披露的修订对简明中期财务报表的适用性。
  -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IAS 19）– 折现率：区域市场事项。
  - 《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 在“中期报告的其他位置”披露的信息。
- 上述修订对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为何发布该等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2012–2014年周期》是依照年度改进程序发布的第七批修订；年度改进程序旨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必要但非迫切的修订。

#### 新要求将于何时生效？

有关修订适用于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特定的过渡性规定请参见下文的相关部分。

允许主体单独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2012–2014年周期》中的任一项修订而无需同时采用所有其他的修订。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 有关修订引入了哪些变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主题	有关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IFRS 5)	处置方法的变更	<p>有关修订在 IFRS 5 中引入了特定指引，涉及当主体将持有待售的资产（或处置组）重分类为持有待向所有者分配的资产（或处置组）、或相反将持有待向所有者分配的资产（或处置组）重分类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或处置组）的情况、或当终止采用持有待分配会计的情况。有关修订阐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等重分类不应被视为对销售计划或向所有者分配的计划的变更，且应采用适用于处置新方法的分类、列报和计量要求；以及</li> <li>不再符合持有待向所有者分配标准（及不符合持有待售标准）的资产的处理方式应当与停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处理方式相同。</li> </ul> <p>有关修订应采用未来适用法。</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IFRS 7)	服务合同	<p>有关修订提供了额外指引，以澄清服务合同是否形成对已转让资产的继续涉入以确定已转让资产相关的披露。IFRS 7 第 42C(c)段指出，服务合同下的过桥协议本身并不构成转让披露要求所规定的继续涉入。然而，在实务中，大多数服务合同均具有导致对资产继续涉入的额外特征，例如，服务费用的金额和/或时间取决于已收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或时间的情形。有关修订针对该影响增加了指引。</p> <p>有关修订应予以追溯应用，但是，为避免在确定所需的公允价值披露时运用事后获悉信息的风险，主体无需将有关修订应用于首次采用该等修订的年度期间之前开始的任何期间。有关修订同时包括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 作出的相应修订，以避免对首次采用者造成不利。</p>
	IFRS 7 有关抵销披露的修订对简明中期财务报表的适用性	<p>对 IFRS 7 作出的修订旨在消除下述不确定性：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披露要求（于 2011 年 12 月引入并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是否应当纳入简明中期财务报表，并且如果是，应纳入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所有简明中期财务报表、还是仅应用于首个年度。修订澄清了未明确要求在所有中期进行抵销披露。但是，可能需要在简明中期财务报表进行披露以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 的要求。</p> <p>有关修订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 予以追溯应用。</p>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	折现率：区域市场事项	<p>对 IAS 19 作出的修订澄清，用于估计离职后福利的折现率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发行货币应当与将支付的福利的货币相同。该等修订可能导致应在货币层次评估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深度。</p> <p>有关修订适用于首次采用该等修订的财务报表列报的最早可比期间的期初。由此产生的初始调整应计入该期间期初的留存收益。</p>
《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 (IAS 34)	在“中期报告的其他位置”披露的信息	<p>有关修订澄清了有关 IAS 34 规定的在中期财务报告其他位置（但在中期财务报表之外）列报的信息的要求。有关修订要求此类信息应以交叉索引形式从中期财务报表索引至中期财务报告的其他位置，使用者可在与中期财务报表的相同时间并以相同条件获得此类信息。</p> <p>有关修订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 予以追溯应用。</p>

##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拉丁美洲	Fermin del Valle	ifrs-LATCO@deloitte.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Shariq Barmaky	ifrs-sg@deloitte.com

#### 欧洲—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Andreas Barckow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ichael Raikhman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20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8395A